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1日，宁夏伊品生物科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组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其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实地查看了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区和B区内，针对氨基酸生产一部、氨基酸生产二部、味精生产部三个部门的尾气进行治理。项目西侧为国道109，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区北侧为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A区东侧为杨和街，A区南侧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区；B区南侧为空地，B区东侧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77万元，属于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因此本项目全部投资属于环保投资。

2018年4月9日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对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宁

五、监测结果

根据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氨基酸生产一部发酵二车间、成品二车间；氨基酸生产一部成品三车间；氨基酸生产二部发酵一车间；氨基酸生产二部发酵二车间、成品二车间；氨基酸生产二部发酵三车间、成品三车间；味精生产部发酵二车间、提取二车间共 10 个车间的尾气，本次技改主要针对以上 10 个车间的尾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监测结果为：氨基酸生产一部发酵二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977，氨基酸生产一部成品二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318，氨基酸生产一部成品三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724，味精生产部发酵二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724，味精生产部提取二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309，氨基酸生产二部成品二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309，氨基酸生产二部发酵二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309，氨基酸生产二部成品三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309，氨基酸生产二部发酵一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416，氨基酸生产二部发酵三车间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30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吸附塔吸收液以及废气洗涤水，年产生量约为 28800m³/a，由管线送至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进入厂区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泵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8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8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产生量约 50t/a。产生的污泥全部运送至伊品公司复混肥车间生产复混肥，不外排。

六、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本身为环保项目，主要是针对氨基酸生产一部发酵二车间、成品二车间、成品三车间、氨基酸生产二部发酵一车间、发酵二车间、发酵三车间、成品二车间、成品三车间、味精生产二部发酵二车间、味精生产二部提取二车间尾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经本次升级改造措施处理后，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七、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环评审批等手续齐全。档案资料较齐全，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验收组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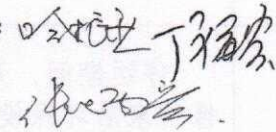
八、建议及要求

（1）继续加强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废气处理

泰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日期	地点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2018.9.21	泰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2) 健全完善环境规章制度，更新环境保护档案。 九、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进行公示、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18年9月21日